審　　判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澤睿

上列被告因114年參模訴字1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31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2 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　　官　陳鈴香
法　　官　高增泓
書　記　官　陳青瑜
通　　譯　蔡昆成
　　郭奕均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到庭之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　察　官　林岳賢
檢　察　官　陳立偉
檢　察　官　陳昭德
被　　告　王澤睿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義務辯護人　王　彥律師
義務辯護人　呂冠樺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14 年參模訴字1 號被告王澤睿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31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國民法官第2 法庭公開續行審判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王澤睿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詳如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前述檢察官陳述之起訴要旨）。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無法自行選任辯護人、得請求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5 條規定指定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或依法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上開權利事項是否瞭解？

被告王澤睿

瞭解。

審判長

被告是否有原住民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今日精神狀況能否瞭解法官在說什麼？能否用語言表達自己的意見？

被告王澤睿

均無上開情形，今日可以為完全之陳述。

審判長

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之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但會全程錄音、錄影，並以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協助筆錄

製作，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沒有意見。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沒有意見。

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　彥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王澤睿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本件審判筆錄僅記載其要旨。

審判長問

依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如果對於筆錄有意見，庭後閱覽後可以聲請更正，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沒有意見。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沒有意見。

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　彥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王澤睿

沒有意見。

審判長說明今日預定進行之程序、方法及所需時間分別如下：

一、今日上午預定進行之罪責證據調查程序如下：

（一）交互詰問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吳伊文：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為反詰問；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檢察官主詰問所需時間2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所需時間20分鐘，被告詢問時間5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時間10分鐘；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5 分鐘。

（二）合議庭法官評議本院準備程序保留證據能力（即證人蔡承翰、吳伊文審判外供述）部分之事項，並宣示裁定。

（三）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證人蔡承翰及吳伊文審判外之證述，所需時間25分鐘，並由被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所需時間10分鐘。

二、今日下午預定之罪責證據調查程序如下：

（一）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審判外之供述，所需時間30分鐘，並由被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所需時間5 分鐘。

（二）關於罪責部分詢問被告，依序為檢察官先行詢問10分鐘、辯護人詢問所需時間10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三）罪責及法律辯論：檢察官以PPT 簡報輔助辯論，所需時間50分鐘，辯護人以PPT 簡報輔助辯論，所需時間50分鐘。

審判長諭知以下依本案審理計畫書，詰問檢察官傳喚之證人吳伊文，進行順序、所需時間如下：

⑴檢察官主詰問（20分鐘）

⑵辯護人反詰問（20分鐘）

⑶被告詢問（5分鐘）

⑷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吳伊文（10分鐘）

點呼證人吳伊文入庭。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證人答

吳伊文（年籍資料詳如筆錄附件，置於卷末證物袋）

審判長

與本案被告王澤睿有無如下所列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各款所列之關係？（提示並告以要）

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吳伊文

均無。

審判長問證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規定，證人如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有同法第180 條第1 項各款所列關係之人，受有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證人是否瞭解？

證人吳伊文

瞭解，我願意作證。

審判長告知證人吳伊文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證人在被告王澤睿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證人吳伊文

可以。

審判長諭知，再向證人及國民法官說明以下事項：

一、在進行證人詰問之前，先向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等一下在詰問證人的過程中，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提出「異議」，我會裁示異議「成立」或「不成立」，我的裁示並不是表示合

議庭或我對於本案的心證，而只是在決定檢察官或辯護人的提問方式或內容是否妥適而已，請各位不要受裁示而影響自己對於本案的判斷。另外，檢察官、辯護人詰問證人的問題並非證據本身，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如果檢察官、辯護人在詰問問題時，放入各自對該證據的評價判斷，請忽略這部分的內容，不得作為本案判斷的依據。

二、接著，我要跟檢察官、辯護人提醒的是，在對方詰問證人時提出異議，這是法律賦予各位的權限，我一定尊重。但本件是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過多的異議只會打岔、影響國民法官的思考與判斷。再者，如果雙方動作太快，沒有等到對方問完問題即異議，會讓國民法官無法瞭解到你們雙方主詰問及反詰問的問題內容，還請各位注意，提出異議必須「適法」、「必要」與「及時」。

三、最後，我要提醒證人，如果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異議時，請不要急著回答，要等我裁示後，才知道自己需不需要回答。

審判長諭知現在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對證人吳伊文進行主詰問。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你好，我是檢察官，民國105年到106年間，你任職在哪個地方？

證人吳伊文

台中市第六工務大隊。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是哪個局處？

證人吳伊文

建設局。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你是擔任什麼樣的職務呢？

證人吳伊文

我是股長。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你的業務內容，你現在有辦法敘述嗎？

證人吳伊文

我主要負責潭雅神地區的道路維修跟綠美化工程。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你是否認識一個叫做楊彥翔的人，以及本案的被告王澤睿。

證人吳伊文

他們是我的下屬。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他們兩位分別是楊彥翔跟王澤睿在第六工務大隊從事怎樣的業務，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給我們知道？

證人吳伊文

他們主要是工務類，就是負責道路維修、周邊的設備維修，楊彥翔通常是主辦，然後王澤睿是協辦。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那轄區的部分，知道嗎？

證人吳伊文

潭子跟大雅。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再跟你確認一件事情，就是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有沒有辦理本案就是105潭雅神道路工程，我唸一下整個名稱，105年度潭子、大雅、神岡等區公共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就是我說的105潭雅神的工程，有辦這個工程嗎？

證人吳伊文

有。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你剛剛有提到說，之前一般楊彥翔會當主辦，王澤睿會當協辦，這個工程的主辦跟協辦是誰，有沒有印象嗎？

證人吳伊文

主辦就是楊彥翔，而不是王澤睿。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想跟你確認，本案工程你有沒有印象是在什麼時候驗

收的？
證人吳伊文
確切日期不記得了，但我覺得應該是九月。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好，沒有關係，驗收當天你有到場嗎？
證人吳伊文
有，我們一定要到場。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當天你是什麼角色？有印象嗎？
證人吳伊文
我之前是驗收官。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提示檢證18的驗收紀錄，這是建設局的驗收紀錄，依照驗收紀錄，驗收的日期是106年的5月9號，這個日期是你去驗收那個日期？
證人吳伊文
對。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再往下提示，依照這個驗收紀錄的記載，當時的主驗人員是有你吳伊文的用印，所以你是當天的主驗官、主驗人？
證人吳伊文
對。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跟你確認，為什麼你會是主驗官呢？
證人吳伊文
主驗官通常是局裡的長官決定的。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通常是大隊長？
證人吳伊文
通常是大隊長或者是我們股長或是另外一位科長，是局長決

定的，我們也不清楚他怎麼決定的。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就是在你之上的人決定的？

證人吳伊文

對，長官決定的。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那你有印象，或者是依照你過去的經驗，他們決定的方式是怎麼決定的嗎？

證人吳伊文

我不確定。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因為你記不清，我先提示一下檢證9之1的第五頁調查筆錄跟你確認一下，就是有關於指定的方式，你之前在調查局中有回答到這一段話。這一份筆錄的第五頁，就是在工程完工以後，經建設局大隊長以上的主管隨機指派主驗官，那你當時是說上面的人其實會是隨機指派主驗官，你當時這樣的回答是正確的嗎？

證人吳伊文

對，所以我也不知道他們的邏輯是什麼。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反正他們會是用隨機的方式指派？

證人吳伊文

反正他們會是用隨隊。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想要問本案的驗收過程，你可以稍微講一下當天5月9號的驗收過程嗎？

證人吳伊文

驗收過程，那天就是我們局，就是我主驗官加上我們的主辦、協辦，然後監造單位跟廠商，我們三方都會到現場會勘，然後取樣完之後就是當天把樣本送到實驗室去做化驗這樣。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想要再跟你確認一個小細節，就是本案工程的驗收，有沒有預鑽的情形？

證人吳伊文

應該有，因為預鑽是隨機的，我不一定，因為我案子很多，所以我不確定這一件到底有沒有，因為預鑽這件事情不一定每一件都遇到，有可能這件有預鑽，然後那一天我可能就全部都現場鑽，因為我不想要讓廠商知道我的習慣是什麼，這樣避免他們會有什麼漏洞。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這個部分檢察官要跟你確認一下，就是身為一個主驗官，你剛剛有提到說是預鑽與否是隨機的，那你會如何決定要預鑽？還是現在沒有印象？

證人吳伊文

不一定，就是很隨機，我今天可能看情況就是按照現場的狀況決定，如果說他今天驗收的是很長，或是驗收的地點很多，比方說像這個工程，因為他的腹地很廣，那我們要跑很多地方，那我可能就會選擇，可能有一半是預鑽，一半現場鑽。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提示你先前的筆錄給你看，檢察官現在提示檢證9之2的第三頁，你在偵查中有這樣講「我的想法是我不太希望廠商知道我驗收的作風，我有可能全部都現鑽，也有可能部分預鑽，現在也有一部分的預鑽，因為選擇預鑽是去現場看到工程才決定要鑽哪邊，有可能會被認為是在刁難或者是放水，所以有時候選擇預鑽，有時候選擇了以後還會再換方式」，想請問，這樣的方式就是你平常鑽心取樣的時候會做的方式嗎？

證人吳伊文

對。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想要再跟你確認一下，就是通常預鑽鑽心取樣的方式

，會用怎麼樣的方式如何做決定，你現在有印象嗎？

證人吳伊文

就是隨機取，也是隨機的。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再繼續往下提示，所以你當時也是回答檢察官說預鑽鑽心取樣的方式隨機決定？

證人吳伊文

對。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這個部分當時回答是實在的嗎？

證人吳伊文

實在。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想要跟你確認一件事情，那為什麼你會講說我的想法是不太希望廠商知道我驗收的作風，可不可以稍微說明，為什麼你當時要在檢察官面前這樣說呢？

證人吳伊文

因為驗收這種東西都是你怕落人口實，就是如果假設我今天在這個地方，我全部選擇，然後我後面到別的地方，我全部預鑽，然後可能會覺得說是不是這個現鑽、預鑽的那個跟我可能交情比較好，還是說有什麼問題這樣，所以我可能就是我不管今天誰是廠商問我，今天我愛怎麼，就是我可能就隨機臨時，我想換就換了，這也是避免他們可能抓到我的習慣，之後可能會有一些鑽漏洞的行為出現了。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再提示另外一段筆錄跟你確認，一樣是提示檢證9之2的第五頁的部分，你當時有這樣的回答「我認為去現場遇到廠商，或到現場再決定，有可能會落人口實，所以我可能決定部分預鑽或不預鑽，不要讓別人知道我的驗收習慣」，你當時這樣的回答是實在的嗎？

證人吳伊文

實在。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再跟你確認一件事情，依照你上開所述，在鑽心取樣的過程之中，你會避免去落人口實，所以不會讓廠商知道你的驗收模式，可以這樣理解嗎？
證人吳伊文
對。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再跟你請教一下本案工程所鑽到的試體，後續的送驗的過程是怎樣？你現在有印象嗎？
證人吳伊文
送驗過程、中間過程，我們分兩部分，通常是我們送驗前就會先取施作前的他的那個模樣，然後我們先送實驗室去做測試，看他本來如果正常的話，情況是怎麼樣，然後施做完之後，我們會取樣出來，然後送到實驗室，另外一個不同的實驗室，不一定同一個，就送到實驗室去，然後我們取樣出來的時候，我們會做編號，就是這個是哪一個地方取出來的、什麼地段，做完編號之後送到實驗室去做比對，看製作前跟製作後，他有沒有區別這樣子。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本案工程的那個試體送到哪裡的過程你有印象嗎？送到哪個單位，然後怎麼弄？
證人吳伊文
我記得是送中心，當天決定的。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所以當天決定是誰決定的？
證人吳伊文
我決定。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決定要送哪個實驗室，不管是中心還是其他的實驗室，你會怎麼樣做決定？你有印象嗎？

證人吳伊文

我這個也是隨機的，就是當天取樣完之後，我才當場下指示說要送哪裡。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那隨機的用意是什麼？

證人吳伊文

我不要讓他們知道我想說哪裡。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那在本案中，就是本案的試體，當時是誰負責把這個試體送到中興大學的？

證人吳伊文

正常來說，取樣完之後我就離開了，所以留下來就是主辦或協辦，所以就是看是主辦還是協辦留下，就是他們去送這樣子，他們會配合跟那個協同廠商一起過去這樣，因為那個試體比較髒，通常會放在那個廠商車上。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你記得建設局是誰一起過去送的嗎？

證人吳伊文

我印象中應該是王澤睿，因為那天我驗收的時候，那個楊主辦好像不在。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所以是當天送來、隔天送，你有印象？

證人吳伊文

我不記得了，正常來說當天就要送。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這一次是當天送、還是隔天送，你沒有印象？

證人吳伊文

沒印象了。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但是你確定應該是王澤睿送驗？

證人吳伊文

因為我記得那天楊主辦他有事情沒來。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接下來有一個問題要跟你確認，就是在實驗室裡面有很多試體，那要如何決定哪些試體要去做，譬如說壓實度的試驗，你有印象嗎？

證人吳伊文

正常來說，主要關鍵決定就是我，當我指定說哪些要做壓實、哪些要做厚度測試，但是如果我沒有指定的話，就是看送驗的同仁，是誰送過去就誰來決定。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提示檢證9之4的筆錄部分，當時檢察官也有問到何人有權決定鑽心取樣的位置，或抽出的試體中指定哪幾個編號送試驗，或者是壓實度的試驗，你當時是這樣回答檢察官的，你說驗收官有權決定鑽心取樣的位置，那我不知道驗收官的權利是依據什麼而來的，那本件我是驗收官，我指定預鑽的位置，要預鑽或現鑽也是我決定，至於壓實度，壓實度檢驗要哪幾個編號送驗，我是驗收官，我有權利可以指定，如果驗收官沒有指定編號的話，就由送驗的同仁自己決定送哪個送驗編號及試體做壓實度，本件我沒有指定編號，送壓實度也沒有特別跟楊彥翔或王澤睿講，由他們自己指定，我們建設局的默契就是由誰送去實驗室，就是由誰指定。你當時在檢察官面前回答的這段話，是實在的嗎？

證人吳伊文

對，跟我剛剛講一樣。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想跟你確認一下，依你之前所述，驗收官跟送驗者原則上是可以指定要驗哪些試體的？

證人吳伊文

對。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想要跟你確認一下，指定要怎麼樣去做實驗？要遵守

怎麼樣的規範？你現在有印象嗎？

證人吳伊文

基本上我們送驗的內容一定是依照我們工程契約的內容，因為我們當初在擬定的時候就會請顧問公司，他們就會有一份，我們擬一份契約，然後再來就是我們工程的一些法規這樣。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在送驗的過程其實還是要遵守公共工程的驗收規範？

證人吳伊文

那一定要的。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這是一定要做的？

證人吳伊文

對，一定要做的。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在整個過程中，因為你剛剛提到說你們在相關的驗收、指定的過程都會用隨機的，避免落人口實，那在這個階段也會有這樣的做法嗎？

證人吳伊文

對。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想要再跟你確認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本案工程的相關細節以及驗收的過程，你現在的記憶比較清楚，還是案發之後在檢察官面前問的時候比較清楚？

證人吳伊文

一定是案發的時候。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你當時都有據實回答嗎？

證人吳伊文

這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你當時在檢察官面前都有據實回答？

證人吳伊文

有。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無其他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請義務辯護人對證人吳伊文進行反詰問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證人楊先生你好，我是被告辯護人呂冠樺律師，幾個問題請教你，你剛有回覆說你在驗收當日，你有在現場？

證人吳伊文

對。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那當天驗收的時候，廠商是不是也在現場一起驗收？

證人吳伊文

現場廠商一定要到。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試體送驗到實驗室，是不是廠商也有一同前往？

證人吳伊文

通常廠商要一起去，因為我們會把試體放在車上。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廠商會同驗收，還有送驗這個試體，是契約有規定呢？還是你們建設局的慣例？

證人吳伊文

慣例，我們通常行政慣例就是會檢察官一起過去。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請提示工程採購契約第15條，證人請你檢視一下，這個是工程契約的15條，我們看這個驗收程序一的部分，你幫我看到一的第四行的部分，請你檢視這個契約內容，是不是在這個契約有規定說廠商應該要陪同驗收及送驗？

證人吳伊文

會同。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所以說是契約裡面有規定？
證人吳伊文
對。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有這樣的規定，是嗎？
證人吳伊文
對，但他並沒有寫，我們的慣例上面也會叫他們陪同。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我理解，我只是提示這個契約讓你看，就是契約裡面有這樣的規範，有寫的。
是你剛剛有提到跟我們說到，你是本件的主驗官？
證人吳伊文
對。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本件工程驗收的裝備是你決定的？
證人吳伊文
對，通常是我決定的，但是我在決定的時候，通常我會跟主、協辦再討論一下鑽的位置，因為我不會整個工程都在旁邊監督，通常是他們在旁邊，他們在現場比較多，所以有時候我會跟他們討論一下現場的狀況，然後再決定怎麼鑽。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本件鑽心取樣，後來你的決定是全部預鑽，對嗎？
證人吳伊文
我沒印象了，因為太多了，太多。
應該是全部預鑽，因為我記得這一件後來有討論，後來決定是全部預鑽比較實際一點，因為他範圍太大了，如果你要現鑽的話，會花太久的時間，那個跑起來就一個半天了。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如果像本件的狀況是採全部預鑽的話，你是不是請廠商幫你

們先做預鑽，對嗎？

證人吳伊文

對。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那你們怎麼通知廠商本件要做預鑽？

證人吳伊文

通常是我決定要預鑽之後，我會跟主、協辦講，再去幫我聯絡廠商，我不會直接去接觸廠商。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幫我提示證人11月6號的警詢筆錄第四頁，這個是你警詢時筆錄，他問說據查潭雅神道路工程的驗收鑽心取樣編號、位置表是王澤睿拿監造製作的裝備表給你勾選出十一個AC試體等位置，王澤睿在該表拍照LINE至工程群組給廠商，蔡承翰及張琮珉等人於驗收前預先鑽心取樣，是否屬實？

證人吳伊文

對。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那時候你的回答是「是的」，所以就是當日你們通知廠商預先鑽心取樣，是這個過程對嗎？那這個是以LINE，就是把這個編號位置表用拍照，然後用LINE的方式通知給廠商，是你們建設局的習慣，是嗎？

證人吳伊文

不一定，因為就看主協辦他們怎麼聯絡，自己的習慣，因為他有可能說他們到現場去是遇到廠商的時候，他們再跟他講，有可能。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你的意思是，就是看主協辦他們跟廠商之間怎麼聯絡，就用這樣、那樣的方式通知他們，對嗎？

證人吳伊文

對，他打電話也可以。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我還有幾個問題，本件剛剛檢察官也有提示，就是說你在回答說在壓實度測試要選擇編號的時候，是何人有這個權利做決定，你還有印象嗎？

證人吳伊文

其實沒有特別規範，通常就是主驗官決定，因為我是主驗官，所以本來這個東西怎麼測試，怎麼實驗都是我決定，但是我如果沒有特別去指定的時候，那就變成主、協辦他們到現場的時候再決定說哪些要送壓實度。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沒有決定，就是依照當天協同送驗的主辦或協辦決定，是嗎？

證人吳伊文

對。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這個是屬於你們行政慣例？

證人吳伊文

我們的慣例。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那如果是依照本件的狀況，因為那一天陪同廠商送驗的是協辦王澤睿，對嗎？

證人吳伊文

對。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那是不是他有這個權利來指定送驗試體的編號？

證人吳伊文

對，如果我沒有指定的話，那就是王澤睿決定。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不好意思，我剛剛漏問了一個問題，可以幫我再提示契約第15條的部分，我們剛剛有問你說是不是契約規定廠商需要陪同送驗嗎？再問一個問題，這些廠商他們在驗收的過程中，可不可以對驗收的內容，還有方式表達意見，不一定是依據

契約，可能是依照你們自己遇到的狀況？

證人吳伊文

他有意見，就是他們可以表示意見，但我不一定會採納他的意見。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無其他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公訴檢察官就證人吳伊文進行覆主詰問。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剛剛辯護人有問到有關於本案的預鑽的帳號的位置表，就是要鑽哪個地方，然後有事先提供，本案的具體個案先跟你確認一下，就是王澤睿就這個預鑽的位置要在哪裡，有沒有給你一些其他的建議，你有印象嗎？

證人吳伊文

這個我不確定是王澤睿跟我討論，還是楊主辦跟我討論，因為通常決定是這樣，就是因為我記得潭雅神這個工程他的範圍很廣，然後那個時候說一千平方米取一個要做厚度，兩千平方米要取一個做壓實度，取完這個東西，因為我不會再去全程在現場看，所以我不知道他到底施作的狀況怎麼樣，因為每個工程都是這樣，就是到時候都是主協辦會來跟我匯報說這個地方的工程進度跟實際狀況怎麼樣，然後我可能會跟他們說他們有什麼想法對，然後我再來做決定。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提示一段筆錄給你看，就是你之前就同樣的問題的答覆，檢證9之2第五頁的部分，當時檢察官有問說王澤睿有沒有就上述工程向你建議採樣位置，那你有提到是說「我業務比較忙，他們把上述那一張那個帳號表給我的時候，我就直接下一個規則，我隨機做一個規則，請同仁安排，但因為超出契約數量，所以同仁有再找我討論，我會依照他們的建議」你當時的回答是實在的嗎？

證人吳伊文

實在的，對。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想要問你，先把那個帳號位置表提早先勾好的目的是為了什麼？

證人吳伊文

因為我們這件後來是預鑽嗎？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對。

證人吳伊文

對，就是先勾好，讓他們直接進去現場預鑽。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是為了譬如說有什麼樣的目的？是方便、還是為了有的、沒有的等等之類的，你有印象嗎？

證人吳伊文

沒有印象。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無其他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義務辯護人對證人吳伊文行覆反詰問。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劉柏駿

是否聲請與證人吳伊文對質？是否有其他問題詢問證人？

被告王澤睿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為使國民法官能夠充分瞭解案件，國民法官法庭將就以上程序進行討論、說明及釋疑，暫休庭10分鐘。

（10分鐘後國民法官法庭復入庭）

審判長諭知

有3號國民法官表示要補充訊問證人，經審酌認為問題適當，並由國民法官自行訊問。

國民法官3號

我想請問一下，因為依照您剛才所述，在工程驗收過程有預鑽，現在那預鑽的過程就是我不知道，預鑽就是先跟他們講說在哪裡，我想請問一下，預鑽的時候除了承造廠商之外，設計監造是否承辦人或者是協辦人需要到場，就是建設局方面的人需不需要到場，依照慣例為何？

證人吳伊文

預鑽建造不會到，預鑽通常只有廠商，我們局內的主、協辦或者是我們局內同仁不一定，不一定會到場，因為那個預鑽的時候都是已經整個做好了，所以那個工程已經結束了，工程結束之後，他只要報竣工給我們，我們的同仁就撤離了，所以那個時候通常可能廠商自己一定要帶他去鑽嘛，我們局內同仁不一定，因為我們報竣工了，這個工程完成了，所以我們會有別的地方要做，所以他可能不一定會有時間過去，所以通常是只有廠商本人，這一件主、協辦有沒有，我不知道。

國民法官3號

如何確保樣品的真實性？

證人吳伊文

我們講完之後是當天才把它取出來，預鑽是說是把它取出來，是當天我們到現場之後，我們會同監造廠商，然後現場把那個樣本抽出來。

陪席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高增泓

吳先生，請教一下，你們工程有所謂主辦跟協辦，他們區別在哪裡？

證人吳伊文

就一個一個負擔，因為主辦工程那麼大的腹地，你一個人跑不完了，所以一定要一個協辦，就是幫他巡前顧後。

陪席法官高增泓

就這個工程來講，這個協辦跟主辦他們參與的程度有明顯的落差嗎？還是差不多？

證人吳伊文

其實權限是不會落差太大，因為很多東西如果你一定都要一個人決定的話，工程的進度會拖很久，我們盡量不擾民，以行政效率來說，我們盡量越快解除越好，所以通常權限兩個是不會差太多，真的有需要做大決定的時候都要問我。

陪席法官高增泓

所以就一般事項決定，主辦，協辦都可以決定，那比較大的事情就要問股長才能一起決定？

證人吳伊文

對。

陪席法官高增泓

本件預鑽的位置也是你跟這個主辦、協辦一起討論的決定，是嗎？

證人吳伊文

對。

陪席法官高增泓

我再請教，你自己說你不會跟廠商有直接的接觸，是嗎？

證人吳伊文

對。

陪席法官高增泓

那主辦跟協辦就會跟廠商的人員來接觸？

證人吳伊文

一定要，因為他們要到現場去。

陪席法官高增泓

因為主辦跟協辦都是你的下屬，你會跟他們講說他跟廠商往來之間的界線嗎？

證人吳伊文

我覺得那屬於個人行為，我就不干預了，我覺得你自己身為公務員，你自己要有分寸。

陪席法官高增泓

你們因為這個廠商是承辦，你們建設局是業主，那對這個工

程的進行，你們有決定的權限，廠商一般來講可能會想要討好你們這個承辦人員，他可能會有一些招待你們飲宴或饋贈，那你都不會去告誡，或是很任意的去接受他們的饋贈或招待嗎？

證人吳伊文

這個大家都成年了，那個局內告示貼成這個樣子，電梯裡面都有，這樣看不懂，我覺得我多嘴講那個也沒什麼意義。

陪席法官高增泓

再來就是關於指定哪個試體的部分，因為你驗收當天，你沒有決定，也就是有陪這個廠商一起去的被告王先生，他有權去決定哪些去送這個試驗嗎？

證人吳伊文

對。

陪席法官高增泓

王先生在決定哪些試體去送驗的時候，他可以聽取這個廠商的建議嗎？

證人吳伊文

會討論，這個是會討論，他可以跟廠商討論。我們局內本來就會有這個，不能說慣例，就是我們都會討論，因為畢竟施作的情況是他們廠商跟主、協辦，他們等於說是在做、在看，所以到底這個實際上的內容、狀況，當然是主、協辦還是會稍微詢問一下廠商他們，他們做起來的時候，問題會跟他們討論，但不一定會聽取建議，這算是討論。

陪席法官高增泓

假設在本案，譬如說那個廠商說試體編號七跟八跟十一，他覺得送驗不會過，請王先生不要就這些試體送驗，王先生聽取他們的話不去，這個試驗不去做壓實測試的話，這樣沒有關係嗎？

證人吳伊文

如果王協辦，我們這樣講，我們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我們要送哪個東西去做測試的時候，一定是本於我們自己的專業

判斷，那如果假設今天他因為廠商可能跟他有私交或是我不清楚，但是如果說他們有這個情況，然後他因為這樣子違反了他自己的專業倫理、專業操守或他的工作倫理的話，我覺得他的個人行為，我們可能如果有發生什麼工程危害的話，當然到時候究責起來，他自己要負責的部分。

我們講完之後是當天才把它取出來，預鑽是說是把它取出來，是當天我們到現場之後，我們會同監造廠商，然後現場把那個樣本抽出來。

陪席法官高增泓表示無其他問題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陳鈴香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陳鈴香

我補充問題，你剛才有講說，就是送興大實驗室去做試體的檢驗的時候，就被告王先生他有權決定嗎？你剛才有說應該是要本於你們的專業去判斷，然後決定這個試體當中，要送哪六個試體去做測試？請問那個專業判斷是什麼樣的標準？比如說因為這個是一個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就是要確保用路人的安全，那是不是這十一個試體當中，我們覺得就是安全性比較不足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先選擇這些去做試驗？

證人吳伊文

對，所以基本上在送驗的時候，我們在取樣，我在勾選，取樣樣本的時候，比方說如果這個路段可能會有砂石車、大貨車這種比較大型的車輛通過的地方，他的安全性考量一定會比較嚴重，但是如果說你是一般的鄉間道路，就是他的大客車不會通過，一般的小車、腳踏車或者是我們的重型機車通過的路段，他的這個壓實度可能沒有要求到這麼高，好像這種路段他本身的安全係數要求就會有落差，所以今天就取樣出來的時候，可能我們就會，譬如說抽十一個出來，六個要送壓實度，通常我們會至少希望有一半是針對這種比較通常有大貨車通過的工業道路或者是主要道路，因為他的使用度比較高，我們也希望他的安全係數高一點，這種地方我們會特別希望他可以送這個壓實度測試這樣。

陪席法官陳鈴香

所以你們講的專業判斷是指這個，那有沒有一個內部的規範？

證人吳伊文

內部規範有我們自己的那個安全手冊、那個工作手冊，我們的那個監造會給我們那個契約裡面，他本身就會有一個規範說這個東西竣工的時候，他要達到多少的安全係數，這樣誤差值要在多少之內，那個東西就是我們在判斷的時候，我們決定說這個東西，比方說我剛剛講的主要道路，他有壓實度的要求，所以這個東西我們就是送的時候按照這個東西去挑選這樣。

陪席法官陳鈴香

這一件被告他怎麼判斷，你知道嗎？他事後有沒有跟你報告？

證人吳伊文

沒有。

陪席法官陳鈴香

所以你們就是這種你本身不在場，然後請協辦去送試體的時候，事後他也不會跟你報告說他送了十一顆的哪六顆，他怎麼決定？

證人吳伊文

畢竟我沒有印象，應該是沒有特別講。

陪席法官陳鈴香

你們的內部規範裡面就是他也不用向你這個主管來報告說他後來送幾個試體，然後怎麼決定的？

證人吳伊文

沒有特別講。

陪席法陳鈴香表示無其他問題訊問。

審判長劉柏駿

對證人吳伊文之證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察官表示兩點意見，由證人吳伊文的證述可以知道，在建設局的驗收模式中，無論是主驗官的指派、預鑽或現在的決定以及實驗室的選擇，甚至是在實驗室裡，當時的指定都應該避免廠商從中操作，所以才會有隨機的情形，那這個用意就是在於避免瓜田李下之嫌，所以才會用隨機的方式處理，這個也是符合公共工程驗收的相關規範，這個部分也與證人楊彥翔的證述相符，請均依法審酌。那第二點，縱使送驗者有指定的權限，但他的指定仍應該符合建設局以及公共工程的相關驗收規範，並不是有指定權限就可以去配合廠商指定，這個部分檢察官也會在論告時表示意見。

被告王澤睿

沒有意見。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從證人的證詞裡面可以得知，第一點、指定壓實度測試編號試體的權利並非是主驗官專屬的權利，第二點、由陪同送驗之同仁決定送驗編號是建設局的慣例，第三點、被告本件有指定送驗試體編號的權利，第四點、廠商得於驗收及送驗時表示意見。針對其餘的部分，就論告時表示意見，謝謝。

審判長劉柏駿

因為我們之前證據裁定裡有就蔡承翰還有吳伊文的審判的證述，公訴的部分有做保留的證據裁定，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檢察官先釋明對他們二個人審判的證述有必要性跟特信性的部分。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就檢證2之12蔡承翰的部分，這個部分檢察官已撤回調查。第二點是，就檢證9是證人吳伊文最後一次在檢察官面前的證詞的部分，檢察官審酌證人在審理中就細節的回答，與前面偵查回答內容其實沒有完全的相符，而且本案距離今日審理已經久遠，證人剛剛在法庭的時候也回答到先前在檢察官面前的陳述比較清楚，有特別可信的情況，而且部分的證述內容，也是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在所必要，所以依照刑事訴

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或者是均在準備程序裁定中所類推適用的159條之2等規定，認應有證據能力，請鈞院依法審酌。

審判長劉柏駿

檢證9之4的部分，檢察官認為有嗎？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證9之4、2之12，就是蔡承翰的部分撤回。

審判長諭知為使國民法官能夠充分瞭解案件，國民法官法庭將就以上程序進行討論、說明及釋疑，並由本院合議庭（職業法官）就本案裁定證據保留事項（即證人蔡承翰、吳伊文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進行評議，休庭15分鐘。

（15分鐘後國民法官法庭復入庭）

審判長劉柏駿

經過三位職業法官的評議，因為剛才檢察官針對檢證2之12的部分已經就捨棄了，針對檢證9之4沒有經過具結的這個部分，就106年10月6號偵訊筆錄沒有經過具結，雖然檢察官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或是159條之2傳聞的例外，但是剛剛我們合議庭評議認為檢察官針對這個部分釋明不足，所以認為沒有證據能力，以上是本院針對檢證9之4的這部分的證據能力的裁定。

審判長諭知就罪責證據部分，針對上開證人蔡承翰、吳伊文審判外供述證據部分進行調查，預定進行情形如下：

⑴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證人蔡承翰及吳伊文審判外之證述》（25分鐘）

⑵當事人、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10分鐘）

（以下檢方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03 條第1 項以簡報檔摘要證據內容，並當庭將簡報檔投影於法庭布幕以輔助證據說明，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檢簡報檔④」）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現在由檢察官來調查證人蔡承翰跟吳伊文審判外之陳述，因為字比較多，容許檢察官用坐著的方式來調查。首先，有關

於證人蔡承翰部分的證述，有關於蔡承翰的筆錄部分，經檢察官撤回聲請以後，法院裁定准許調查的筆錄總共有五份，就如同畫面所示，檢察官會全部提供給合議庭，以下會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用告以要旨的方式提示重點給合議庭參考。首先我們看到的是檢證2之2的蔡承翰106年9月26號偵訊筆錄，當時檢察官問蔡承翰你的職業是什麼，他說我是安鑫土木包工業，那他是負責人，檢察官問他說有沒有承包的本案的工程，蔡承翰回答是有的，AC瀝青混泥土轉包給張琮珉，其他自己做。另外檢察官問他說張琮珉跟你包瀝青價格的時候，是否是用每平方公尺270到280元的價格報價，然後蔡承翰說是，另外檢察官問他說在驗收日期前，有沒有人通知你鑽孔的地點，然後蔡承翰回答是王澤睿貼在LINE群組，我後來傳給張琮珉，他負責去鑽，檢察官有問蔡承翰，就你所知，本件張琮珉或其他的員工在預鑽以後，有沒有將預鑽取得之檢體更換成其他檢體，蔡承翰說我沒有看到，但是在電話中張琮珉有告知我。當時檢察官有提示手機的通訊監察譯文，就是「你如果鑽東西先點出來，我也是沒招，我會去換，要先去換，你知道嗎？」檢察官問這句話是誰說的？蔡承翰答是張琮珉，為什麼張琮珉當時要這樣說呢？那蔡承翰是答說「他叫我去爭取預鑽」。檢察官問說你後來有沒有去爭取預鑽？蔡承翰回答是說有，我們向王澤睿爭取的，檢察官問爭取後是否是以預鑽的方式進行？蔡承翰回答是。另外我們來看一下蔡承翰另外一段筆錄，當時檢察官問說請款前你是否已經知道張琮珉可能有使用再生瀝青，也知道他利用預鑽程序更換檢體，蔡承翰回答是的，當時檢察官問說請款當時有沒有向招標付款機關明確表示張琮珉有使用再生瀝青及張琮珉有更換檢體的情事，蔡承翰回答沒有。另外，我們來看檢證2之5蔡承翰的偵訊筆錄部分，當時檢察官問說你跟張琮珉講好1平方公尺270元給他做，你認為這個價格是新料還是再生料的價格，蔡承翰回答是再生料。

另外，檢察官有提示編號1之12的譯文，這個譯文就是如同

畫面中所示「是我叫小張來跟澤睿說一下，澤睿一定無法做主，你何時要送」等等的，那檢察官問到說為何在驗收取得十一個試體送往中興大學實驗室前，你有跟張琮珉有這樣的對話，是否要抽換六個試體做壓實度？當時蔡承翰是說張琮珉在電話中有提到要如何換六個試體，但我覺得不可能，因為試體已經在建設局辦公室了，所以最後沒有換。另外，檢察官問說如果沒有換的話，要如何通過中興大學的實驗室的實驗，然後蔡承翰說張琮珉有勾選十一個，其中六個比較有可能過壓實度試驗的試體，他勾的編號就是驗收當天現場編號十一個試體上以油漆筆寫的編號，在5月10號下午要去找王澤睿之前，我有跟張琮珉或陳和佑通電話，提示的驗收取樣位置及數量，表格上有圈圈的數字是我手寫的，所以我知道驗收時的試體是在哪個位置的試體，後來是陳和佑在電話中告訴我要勾選哪些編號的試體做壓實度，張琮珉交代陳和佑要我去跟王澤睿講編號，我到興大實驗室門口時，有跟王澤睿講編號，也就是提示資料下方的1、2、3、4、5、9編號試體來做壓實度的試驗，檢察官有繼續問說你跟王澤睿怎麼講呢？蔡承翰說我跟他說比較小條的路壓實度沒辦法夯實，可能不會過，拜託他選我們比較有把握的1、2、3、4、5、9編號試體做壓實度試驗，王澤睿有答應，然後檢察官有接續問，誰有權決定哪些試體做壓實度試驗，哪些只做厚度的試驗？然後蔡承翰回答是，廠商沒有權利，建設局才有權利，也就是主辦人員，接著檢察官問說最後興大實驗室的六個壓實度，試體是否有依照你希望的那六個編號試體做壓實做試驗，蔡承翰回答是有全數通過。

另外我們看到下面的筆錄，王澤睿的手機LINE對話記錄，檢察官問「5月18號下午2時27分你告訴他樓下，王澤睿傳比基尼女子影片給你，並於4時36分問你503對吧？是否是在討論你招待他性交易的事情？」，蔡承翰回答「是，這是我在交朋友，因為我不會喝酒，就招待他性交易，我們直接約在波光粼粼汽車旅館門口，我開我的休旅車ACD到門口，那他已

經騎車到門口等我，他再上我的車，我再開進旅館，我訂兩個房間，房費一間500元，小姐一個2,500元，我叫兩個小姐，我跟王澤睿一人一個房間，一人一個小姐，我叫小姐時就先跟應召站說兩個小姐跟房費都找我拿，所以我給我房間的小姐5,000元」，檢察官有問說除了該次叫小姐招待王澤睿以外，是否還有其他招待王澤睿的情事？蔡承翰是說還有一次是在晚上打電話約王澤睿，日期不記得了，時間很像是在波光粼粼之前，當時潭雅神的工程還沒有驗收，我約王澤睿到頂新商務旅館，一樣是找兩位小姐開兩間房，一位小姐性交易加房費就是3,000元，也是由我以現金支付該次消費的6,000元，當時是找新老主顧應召站，王澤睿這一次也是自己騎車到頂新的門口找我，我們一起進旅館的房間。那另外在延押庭訊的時候，蔡承翰也有跟法官講到說我有提供給他性交易的利益，我也有要求王澤睿以編號1、2、3、4、8的鑽心試體做測驗，王澤睿知道其餘的試體可能不會通過檢驗，我偶爾會提供性交易給王澤睿，我自己也會去，但都是我買單。

另外我們來看檢證2之8即106年10月20日偵查筆錄，當時檢察官有提示驗收取樣位置及數量表，然後就問蔡承翰說下方的號碼1、2、4、5、9、6顆壓，是你寫的嗎？蔡承翰說不是，那是實驗室人員寫的，也就是收試體的何小姐寫的，那我寫的是畫圈圈的編號，實驗室人員寫的那六個數字，因為我請王澤睿指定這六個編號試體送壓實度測試，而且指定送壓實度的編號是以我手寫畫圈的編號為主，不是表格上的序號，我手寫畫圈的編號的數字就是陳和佑跟我說的，就是驗收時在試體上所寫的編號。另外，檢察官問說為什麼在5月10號潭雅神工程試體上實驗當天，你就在下午3點58到4點37分之前，傳送多張應召女子的照片給王澤睿呢？當時蔡承翰是這樣講的，當時我人還跟他在一起，就是我跟他下午送完試體回來以後，當時我們在抽菸聊天，他當時問我頂新還有在經營嗎，我就直接傳這些照片給他，我是說我手上有這些女

孩子，改天有空我們再一起去，我心裡覺得第一次帶他去頂新以後，王澤睿沒有給我錢，我就知道第二次應該也不會給我錢，第二次我就有心理準備要免費招待他。
檢察官有問說，第二次招待性交易跟按照指定編號的部分，有沒有關係呢？蔡承翰回答是說沒有關係，只要謝謝他，他確實有幫忙壓實測試，而且他上一次也有問我，頂新現在有嗎？所以我才招待他。
另外，我們看到檢證2之10的106的11月6號的偵訊筆錄，當時檢察官是有提示蔡承翰跟蔡仲達的對話紀錄，然後有跟蔡承翰確認說這是不是蔡仲達向陳和佑詢問可以壓的試體編號的對話內容？那蔡承翰是這樣回答的，這應該是日和瀝青告訴蔡仲達，蔡仲達再轉告我的編號，我再拜託王澤睿指定1、2、3、4、5、9送壓實度的實驗。
另外檢察官有提示手抄試體編號一張，然後問他說這是不是蔡仲達告知你可以送驗作壓實度試驗的訊息，蔡承翰回答是，這是蔡仲達LINE給我的圖片，他說可以壓的有1、2、3、4、5、6、9，我後來拜託王澤睿的是1、2、3、4、5、9。
另外，檢察官問說根據波光粼粼汽車旅館5月10號的消費紀錄，4點25分33秒、36秒進入503、508號房間嗎？每晚房價500元，是否與王澤睿送試體到中興大學以後，直接到波光粼粼汽車旅館做性交易，蔡承翰回答說不是，當時試體送完以後，他先載王澤睿回到豐原建設局的公務隊，他再自己開車到波光粼粼，王澤睿是騎車到波光粼粼的門口跟他會合，上我的車再開進旅館，開進去的時候我就已經先付房費給波光粼粼的櫃檯，付了1,000元，另外檢察官問說5月10號性交易的錢是如何支付多少錢？蔡承翰回答，是我付的，一個小姐2,500元，我叫兩個小姐，我先拿給我叫來我房間的那位小姐5,000元，王澤睿房間的小姐也沒有來找我要錢，因為我叫小姐時已經跟應召站講好，錢都找我拿，我就直接付現給我房間的小姐，之後再做性交易，結束時，王澤睿跟我一起離開，我開車載他到旅館的門口，他下車去騎他的車，我

們就分頭走。檢察官另外問這個招待是不是為了感謝配合你選用你指定的編號試體做壓實度試驗，蔡承翰這裡的回答是的，我是為了感謝他。檢察官問說如果王澤睿不是承辦的工程人員，你還會跟他混熟或做朋友嗎？蔡承翰說不會，我是為了工程順利不要刁難我。另外檢察官問說如果王澤睿只是建設局的人員，不是工程的主辦人員，你就不會招待他性交易，蔡承翰回答是。另外檢察官問說王澤睿有沒有表示過想要付小姐的錢，蔡承翰是這樣回答的，他沒有說他要付，我本來想說我先付，看他會不會給我，他沒付就算了，結果他從來沒有說過他要付錢，檢察官接續問王澤睿有沒有向你表示過，不光你的兩次以及頂新的一次性交易的房費由他來付？蔡承翰回答說沒有，他從來沒有講過，蔡承翰還有回答說，付房費的時候他有看到我付錢，而性交易的部分則是在我房間付的。

另外，檢察官有接續問說106年1月20號晚上在頂新商務旅館的付錢的方式是什麼呢？那蔡承翰回答說我也是跟王澤睿在門口碰面，我們一起走進去，房費是我先付，也是一個房間500元，我就拿錢付給櫃檯1,000元，我也是跟應召站說小姐的錢跟我收，我在性交易之前將兩個小姐的錢交給我房間的小姐，兩個小姐共5,000元。

另外我們來看證人吳伊文的證述，這個部分檢察官只會提示檢證9之2的部分，就是106年9月26號的偵訊筆錄，當時檢察官有跟吳伊文確認，當時你是不是任職在台中市政府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吳伊文說是的，詳細日期不記得，那我擔任股長。檢察官問說楊彥翔、王澤睿、陳正博擔任怎麼樣的職務？負責的業務內容是什麼呢？吳伊文是說楊彥翔跟王澤睿在我股內，王澤睿是協助潭子大雅神岡道路部分的業務。檢察官問第六工務大隊所承辦的潭雅神公共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相關的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是誰呢？吳伊文是說監造是高昇工程顧問公司，承包商是安鑫土木包工業，檢察官問上述工程的主辦人員是誰？那吳伊文說是楊彥翔。接著

檢察官問說上述工程是由何人負責驗收？吳伊文說是我本人，是比大隊長職務高的局內長官派的。另外檢察官問到說楊彥翔及王澤睿是否是上述工程的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吳伊文回答是。另外檢察官有問說上述工程的契約規範是採用新料瀝青或者是再生料瀝青？然後吳伊文說應該是新料，沒有使用再生料。另外，檢察官問說關於潭雅神道路驗收的工程為何呢？他說廠商會報竣工給我們，同仁會辦會簽辦驗收，報給局內去指派驗收官，本件的驗收官是我，由我指定驗收日期，同仁會去通知廠商及監造單位，再去驗收，驗收日期是106年5月9號，由我、監造、廠商去，我們單位的同仁也有跟著去，但是誰我不記得了，有可能是王澤睿，也有可能是楊彥翔。檢察官問那本件是否有廠商預鑽呢？吳伊文的回答是有的，檢察官問說為何驗收由廠商預鑽，這時候吳伊文回答是說我不太希望廠商知道我驗收的作風，我有可能全部都現鑽，也有可能部分預鑽，部分現鑽。另外檢察官問到說預鑽鑽心取樣是如何決定的？然後吳伊文回答是隨機決定的，那檢察官問說是否於驗收前把鑽心取樣的位置告知廠商，然後當時吳伊文是說位置是我跟同仁王澤睿或楊彥翔討論以後，我就把我打算鑽的位置交給同仁，再請他們通知廠商。那檢察官問說本案工程王澤睿是否有何決定權，吳伊文說沒有，他是協助現場，如果發現狀況也要向我承辦報告。

另外，檢察官有問說為何依照其他單位人員表示，工程驗收不會事先告訴廠商取樣位置，而未陪同廠商，即由廠商自行取樣？然吳伊文當時是這樣回答的，我認為去現場遇到廠商，或到現場再決定，有可能會落人口實，所以我可能決定部分預鑽或不預鑽，不要讓別人知道我的驗收習慣。以上是證人蔡承翰以及吳伊文的審判外的證述，提示完畢，請合議庭依法審酌。

審判長劉柏駿

被告及辯護人對上開證人蔡承翰、吳伊文於審判外供述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王澤睿

請律師幫我回答。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就剛剛蔡承翰提示的部分，請合議庭到時候可以留意關於檢證2之5跟2之10，剛剛所提示內容可以看到蔡承翰其實只有跟應召站小姐講過說會付錢，那至於王澤睿並沒有表示要付錢，而蔡先生看起來也沒有去做這個詢問動作，所以在講檢證2之6的法官訊問，其實蔡承翰也有表示是自己心裡有所準備這個主觀的想法。另外，關於吳伊文的部分，有關剛剛檢察官提示的檢證9之2部分，也請合議庭可以特別留意的是，關於這個預鑽的決定在筆錄所呈現是無疑問，他表示他是隨機決定，那至於預鑽的位置才有跟楊彥翔跟王澤睿討論後決定的一個情況，以上再請合議庭去做考量。

審判長諭知

本案今日上午審理程序結束，國民法官法庭定於本日下午2時30分在本法庭續行審理程序，被告應自行到庭，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得逕行拘提，其餘在庭之人應自行到庭，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庭

書　記　官　陳青瑜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